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

被告 張淳涵

歐耀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2,985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74,000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詹程鈞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亨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111年8月9日及112年9月12日邀同被告歐耀聰、詹程鈞、張淳涵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立約定書、保證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1 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
02 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
03 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傑亨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起陸續
04 向原告借款400,000元、3,600,000元、1,200,000元、4,80
05 0,000元，共計10,000,000元，到期日依序為115年12月17
06 日、115年12月17日、114年7月12日、114年7月12日，其借
07 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及違約
08 金等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並簽立借據4紙。惟被告傑
09 亨公司除償還部分本金3,123,015元，即未再依約履行，尚
10 欠原告本金共計6,876,9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等，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
1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傑亨公司、詹程鈞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被告張淳涵、歐耀聰則聲
16 明：無法償還等語。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
18 定書為、保證書、借據、催告函及其回證憑（見本院卷第17
19 至35頁、第39至61頁）。且為被告張淳涵、歐耀聰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第84頁）。而被告均傑亨公司、詹程鈞已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3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
2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2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
33 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
02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03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傑亨公司未依約繳付借
04 款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
05 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9、21、23、25頁），即負有返還義
06 務。而被告詹程鈞、張淳涵、歐耀聰就本金、利息及違約
07 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傑亨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
08 27至35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傑亨公司負同一債務，
09 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
11 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13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4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林品秀

24 附表：

